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73920261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 2026 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49-ZYGC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2171 号

采购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3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18
4.1 成交通知书	18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9
4.3 响应函	23
4.4 响应报价表	25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6年6月12日，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南宁市2026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磋商小组评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2026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1、响应及时、服务高效、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科学安全的技术服务队伍；2、具有快速完备的管理组织体系结构；3、能够按照项目要求

进行规范处理相关服务内容；4、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收集采集工作，如遇部分资料和数据缺漏，需自行解决资料和数据获取途径；5、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87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 2026 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787000.00 元
总价		787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中标人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初步成果，通过评审会后，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金额。

（2）中标人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专家评审成果，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金额。

（3）《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金额。

1.4.2 发票开具方式：分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6〕8 号）要求，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相关进度时点由甲方通过合同内联系方式向乙方另行通知；

1.5.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9020064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闫盛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1 号

邮政编码：530028

乙方：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2612J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熠方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5521551

传真:/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嘉宾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账号: 45001604353050700232

电话: 0771-2280101

传真:/

电子邮箱: nnskcywdt@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茶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01604782059333333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元整（¥787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中标人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初步成果，通过评审会后，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金额。

（2）中标人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专家评审成果，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合同金额。

（3）《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合同金额。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③专家验收意见、④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

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
2	质量文件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最终服务成果。
3	服务技术、性能指标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4	售后服务承诺（含服务承诺）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涉及货物时提供）；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 2026 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49-ZY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 ☐ 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 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787000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 20%、工程类给予 5% 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 6%、工程类给与 2% 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787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闫盛婷

联系电话：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闫盛婷/0771-5521551

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6 C3-990349 ZYGC）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项	1	一、主要目的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6〕8 号）要求，2026 年我市持续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城市体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项目导向，全面、科学、系统、规范、常态化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 二、城市体检范围 2026 年城市体检范围根据指标要求选取，其中建成区范围以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最新的南宁市实体地域范围为准。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 2026 年年度城市综合体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住房、小区（社区）、	79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街区、城区（城市）4个维度开展分项评估，持续补全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维度的底图底数，拓展城市体检的覆盖广度。在此基础上，结合南宁市发展定位、老百姓关切领域、政府近期推进的重点工作和历年体检评估工作，补充完善南宁市特色指标。根据分项评估结果，结合城市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综合相关领域工作成效及突出问题，分析识别出城市发展的短板和问题，分类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 2. 开展专项体检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及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切实排查梳理各领域内的问题，分析原因，补齐短板，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完整社区建设及老旧厂区、老旧商业街区开展两个以上专项体检，衔接城市综合体检，做好指标关联性分析，统筹谋划项目。 3. 开展重点更新片区体检 依据南宁市城市更新规划划定的重点更新片区，结合南宁市的地域特征空间属性，选定一个重点更新片区（金湖广场—会展中心片区）开展片区体检，构建精准体检体系，通过系统诊断片区空间效能、社会效益和经济发展质量，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提供精准施策的技术支撑。 4. 加强城市体检结果与城市更新规划衔接，协助市住建局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问题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城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		
--	--	--	--	--	--	--

				5、配合住建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三方团队开展城市体检相关工作。 四、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 2、成果形式 完成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附件（专项体检报告、居民问卷调查报告、体检指标体系表）等成果，成果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具体要求如下： （1）包含上述成果共 10 套，规格统一为 A4；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附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EXCEL 表格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表格为 excel 格式文件； 五、质量标准 1、响应及时、服务高效、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科学安全的技术服务队伍； 2、具有快速完备的管理组织体系结构； 3、能够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规范处理相关服务内容； 4、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收集采集工作，如遇部分资料和数据缺漏，需自行解决资料和数据获取途径； 5、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u>				

款	<u>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6〕8号）要求，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相关进度时点由甲方通过合同内联系方式向乙方另行通知。</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最终服务成果应通过专家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质量保证期内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人员驻点办公，办公地点由甲方安排。</u> 4、其他：<u>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工作等。</u>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办公用品购置费、开展项目的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及相关资料收集费用、与相关技术单位或专家开展技术咨询合作费用、成果资料的设计、编辑、印刷费用、项目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本次招标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3、付款方式： （1）中标人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初步成果，通过评审会后，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金额。 （2）中标人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专家评审成果，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金额。 （3）《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金额。
其他说明	无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 2026 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49-ZYGC）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787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6〕8 号）要求，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相关进度时点由甲方通过合同内联系方式向乙方另行通知，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

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 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_

电话：_ 0771-2280101 _

传真：_ 0771-2281080 _

邮政编码：_ 530022 _

开户名称：_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_

开户银行：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_

银行账号：_ 45001604782059333333 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_

日期：_ 2026 年 6 月 12 日 _

4.4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南宁市2026年城市白化检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NNZC2026-C3-990348-ZYGC)



投标人名称	服务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2026年城市白化检测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787008	无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2026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1项	一、主要目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6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6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6〕8号）要求，2026年我市持续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城市体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项目导向，全面、科学、系统、规范、常态化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	 2026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1项	一、主要目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6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6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6〕8号）要求，2026年我市持续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城市体检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项目导向，全面、科学、系统、规范、常态化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	无偏离

2		二、城市体检范围 2026 年城市体检范围根据指标要求选取，其中建成区范围以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最新的南宁市实体地域范围为准。			二、城市体检范围 2026 年城市体检范围根据指标要求选取，其中建成区范围以市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最新的南宁市实体地域范围为准。	无偏离
3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 2026 年年度城市综合体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 个维度开展分项评估，持续补全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维度的底图底数，拓展城市体检的覆盖广度。在此基础上，结合南宁市发展定位、老百姓关切领域、政府近期推进的重点工作和历年体检评估工作，补充完善南宁市特色指标。根据分项评估结果，结合城市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综合相关领域工作成效及突出问题，分析识别出城市发展的短板和问题，分类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 2. 开展专项体检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及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切实排查梳理各领域内的问题，分析原			三、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 2026 年年度城市综合体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工作部署要求，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4 个维度开展分项评估，持续补全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维度的底图底数，拓展城市体检的覆盖广度。在此基础上，结合南宁市发展定位、老百姓关切领域、政府近期推进的重点工作和历年体检评估工作，补充完善南宁市特色指标。根据分项评估结果，结合城市居民问卷抽样调查，综合相关领域工作成效及突出问题，分析识别出城市发展的短板和问题，分类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 2. 开展专项体检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及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切实排查梳理各领域内的问题，分析原	无偏离

4		因，补齐短板，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完整社区建设及老旧厂区、老旧商业街区开展两个以上专项体检，衔接城市综合体检，做好指标关联性分析，统筹谋划项目。 3. 开展重点更新片区体检 依据南宁市城市更新规划划定的重点更新片区，结合南宁市的地域特征空间属性，选定一个重点更新片区（金湖广场-会展中心片区）开展片区体检，构建精准体检体系，通过系统诊断片区空间效能、社会效益和经济发展质量，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提供精准施策的技术支撑。 4. 加强城市体检结果与城市更新规划衔接，协助市住建局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问题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城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 5、配合住建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三方团队开展城市体检相关工作。	因，补齐短板，围绕城市精细化治理、完整社区建设及老旧厂区、老旧商业街区开展两个以上专项体检，衔接城市综合体检，做好指标关联性分析，统筹谋划项目。 3. 开展重点更新片区体检 依据南宁市城市更新规划划定的重点更新片区，结合南宁市的地域特征空间属性，选定一个重点更新片区（金湖广场-会展中心片区）开展片区体检，构建精准体检体系，通过系统诊断片区空间效能、社会效益和经济发展质量，为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提供精准施策的技术支撑。 4. 加强城市体检结果与城市更新规划衔接，协助市住建局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问题清单分解落实到各城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明确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 5、配合住建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第三方团队开展城市体检相关工作。	无偏离
		四、成果要求 1、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 2、成果形式		

5			完成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附件（专项体检报告、居民问卷调查报告、体检指标体系表）等成果，成果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具体要求如下： （1）包含上述成果共 10 套，规格统一为 A4；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附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EXCEL 表格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表格为 excel 格式文件；			完成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的编制工作，最终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附件（专项体检报告、居民问卷调查报告、体检指标体系表）等成果，成果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具体要求如下： （1）包含上述成果共 10 套，规格统一为 A4； （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附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EXCEL 表格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表格为 excel 格式文件；	
			五、质量标准 1、响应及时、服务高效、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科学安全的技术服务队伍； 2、具有快速完备的管理组织体系结构； 3、能够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规范处理相关服务内容； 4、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收集采集工作，如遇部分资料和数据缺漏，需自行解决资料和数据获取途径； 5、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五、质量标准 1、响应及时、服务高效、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科学安全的技术服务队伍； 2、具有快速完备的管理组织体系结构； 3、能够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规范处理相关服务内容； 4、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收集采集工作，如遇部分资料和数据缺漏，需自行解决资料和数据获取途径； 5、符合采购人的采购要求。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

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且采购人标注◆号的，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厦门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2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349-ZYGC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 2026 年城市自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6〕8 号)要求,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相关进度时点由甲方通过合同内联系方式向乙方另行通知。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桂建城市更新〔2026〕8 号)要求,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相关进度时点由甲方通过合同内联系方式向乙方另行通知。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最终服务成果应通过专家验收。	四、验收标准、规范: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最终服务成果应通过专家验收。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质量保</u> <u>证期内安排不少于1名专职人员驻点</u> <u>办公，办公地点由甲方安排。</u> 4、其他：<u>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u> <u>工作等。</u>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质量保</u> <u>证期内安排1名专职人员驻点办公，</u> <u>办公地点由甲方安排。</u> 4、其他：<u>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u> <u>工作等。</u>	正偏离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办公用品购置费、开展项目的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及相关资料收集费用、与相关技术单位或专家开展技术咨询合作费用、成果资料的设计、编辑、印刷费用、项目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本次招标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3、付款方式： （1）中标人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初步成果，通过评审会后，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且不因各种风险或其它成本、费用等的变化而调整，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所需的办公用品购置费、开展项目的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及相关资料收集费用、与相关技术单位或专家开展技术咨询合作费用、成果资料的设计、编辑、印刷费用、项目评审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本次招标项目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 ▲3、付款方式： （1）中标人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初步成果，通过评审会后，	无偏离

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金额。 (2) 中标人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专家评审成果，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金额。 (3) 《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金额。	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金额。 (2) 中标人提交《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专家评审成果，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合同金额。 (3) 《南宁市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采购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合同金额。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且采购人标注◆号的，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